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永芳社工員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1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、丁為兒童甲、乙之父母，丙於甲身旁施用安非他命，丁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安非他命，使乙出生後體內殘留高濃度安非他命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。丙、丁已於113年10月14日起接受戒癮治療，惟療程尚未完成，成效待追蹤；丙於113年11月甫找到全職工作，然於113年12月11日入監服刑，工作暫停，丁目前待業中，甲、乙無適合之人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52號民事裁定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家庭處遇計畫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撥打丙、丁之手機，惟均未獲回應，有本院114年2月27日電話記

01 錄可憑。審酌丙目前入監服刑，丁戒癮之成效尚待評估，
02 甲、乙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
03 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陳靜瑤